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市鹰腾模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572-89-01-419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3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3.250 秒, 31 度 32 分 59.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3〕15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0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p>年修改) > 的批复》，（常政复〔2022〕120号）</p> <p>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采用单中心团块状布局结构，以“旧区更新、新区拓展、功能复合、生态控制”为总体思路，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形成“一心、四片区”的布局结构。一心：办事处城镇中心，位于阳澄北路和沙南路交叉口，打造城镇商业中心。四片区：三个生活区、一个工业区，生活区以主干—2—路和河流划分为北部、西部和东部三个片区，工业区位于锡太公路以南，形成以玻璃模具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产业区。规划保留锡太公路以南工业用地，并适度扩建，发展特色玻璃模具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开发强度，限制污染企业进驻。现代工业风貌区：以常昆工业园为载体，反映沙家浜产业发展的效率与特点，整体风貌与城镇整体定位相吻合，企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过高，色彩不宜过于鲜艳。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30号，属于M2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六，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容。</p> <p>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电力依托沙家浜区域供电，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至本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为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生产模具品为新玻璃制品制造、五金制品制造提供模具，符合以玻璃模具为主导的产业定位。</p> <p>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p>

	<p>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及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范围</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5%;">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本项目距离（km）</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 <th style="width: 2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 style="width: 10%;">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 style="width: 10%;">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 0.015</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	/	40.69	40.69	W: 0.01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	/	40.69	40.69	W: 0.015															

			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滙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50	1.61	4.11	W: 3.8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常熟第二水厂取水口（120°42'40.131"E, 31°37'59.672"N）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尚湖水域，及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环湖大堤内的整个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尚湖环湖大堤以内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46	9.15	11.61	SW: 9.3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SW: 34.7

综上，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侧 15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规定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根据引用的《苏州科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新能源电池组件研发及汽车五金配件、传感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河道白茆塘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目前暂无常昆工业园的入园负面清单，因此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p>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p>	
--	--	--	---	--

		<p>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p>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p>	相符				
3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选址</th> <th>工艺/经营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p> <p>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p> </td> <td> <p>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p> <p>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p> </td> </tr> </tbody> </table>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p>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p> <p>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p>	<p>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p> <p>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p>	<p>本项目为 C3525 模具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无生产</p>	相符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p>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p> <p>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p>	<p>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p> <p>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p>							

		区域。	工艺。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纯电度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合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3、用地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证号为常高管投备〔2023〕152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4、用地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30号，属于M2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30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昆工业园E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4及1-5。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	1.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 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	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间管控区域为西侧15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p> <p>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p>	<p>相符</p>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5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 管 控 单 元	常昆工业 园 E 区	空间 布 局 约 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规定。</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经采取各种有</p>	相符

		管 控	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效措施后,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漆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为模具品制造,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2中的重点行业,此外,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加工时设备基本处于密闭状态,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距离太湖约 34.7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符合相应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数据。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精加工时设备基本密闭，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削液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无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按照该要求，桶装密闭储存，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原料。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按照该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切削液、火花油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	本项目切削液根据其 MSDS，属于水性切削液，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生产车间基本密闭，精加工过程中仅使用少量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故	相符

<p>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p>	
--	---	--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11、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地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 6.2km，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

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中“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产业整体向中高端迈进”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的要求。

13、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构建绿色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	相符

	制造体系	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等原辅材料。切削液根据 MSDS，属于水性切削液。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生产车间基本密闭，精加工过程中仅使用少量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	相符

	精细化管控	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	-------	--	----------------------------	--

表 1-12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极少,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常熟市	相符

<p>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p>	<p>城东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p>			
<p>14、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3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p>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十一)</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少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二十四)</p>	<p>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加强生</p>	<p>(二十)</p>	<p>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p>	<p>相符</p>

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九)	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区域为西侧 15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三十一)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15、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相符
2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相符

	治理达标行动	<p>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可达标排放。</p>	
<p>1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30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最终产品为模具，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项目简介：</p> <p>常熟市鹰腾模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工业园区 E 区中天路 30 号 5 幢，主体建筑为一层，公司租赁一层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模具、五金、合金制品、玻璃模具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常熟市鹰腾模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因考虑公司发展，生产计划和规模要调整，考虑自查评估表内容简单，本次针对全厂进行重新申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涉及磨床、电火花等生产工艺，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熟市鹰腾模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作为企业今后环保监督管理的依据。</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内容以本次申报环评内容为准，建设性质按新建项目，不再与原有的自查评估表做对比分析。</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模具制造，用于多种行业如玻璃制品制造、五金制品制造等行业，为周边下游企业作配套生产服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产品图片</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1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模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定制 (配合间隙 0.06~ 0.12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万 件/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r> </tbody> </table> <p>2、主要原辅料</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2 及 2-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原辅料</th> <th style="width: 5%;">形态</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组分</th> <th style="width: 10%;">年用量</th> <th style="width: 10%;">最大储存量</th> <th style="width: 10%;">包装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存储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来源及运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铸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裸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陆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裸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陆运</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模具		客户定制 (配合间隙 0.06~ 0.12mm)	5 万 件/年	2400h	序号	原辅料	形态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铸铁	固	铁	33 吨	20 吨	裸装	原料仓库	汽车陆运	2	钢材	固	生铁	15 吨	10 吨	裸装	原料仓库	汽车陆运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模具		客户定制 (配合间隙 0.06~ 0.12mm)	5 万 件/年	2400h																																			
序号	原辅料	形态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铸铁	固	铁	33 吨	20 吨	裸装	原料仓库	汽车陆运																																
2	钢材	固	生铁	15 吨	10 吨	裸装	原料仓库	汽车陆运																																

3	水溶性切削液	液	有机酸 10-30%、表面活性剂 0-10%、有机胺 10-30%、其它添加剂余量、矿物油 50-70%、水 0-10%	0.17 吨	0.17 吨	170kg/桶装	油品存放区	汽车陆运
4	润滑油	液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2%	0.85 吨	0.51 吨	170kg/桶装	油品存放区	汽车陆运
5	火花油	液	基础油 >98%、抗氧化剂 <1.5%、防锈添加剂 <0.5%、抗泡沫添加剂 <0.1%	0.15 吨	0.05 吨	25kg/桶	油品存放区	汽车陆运

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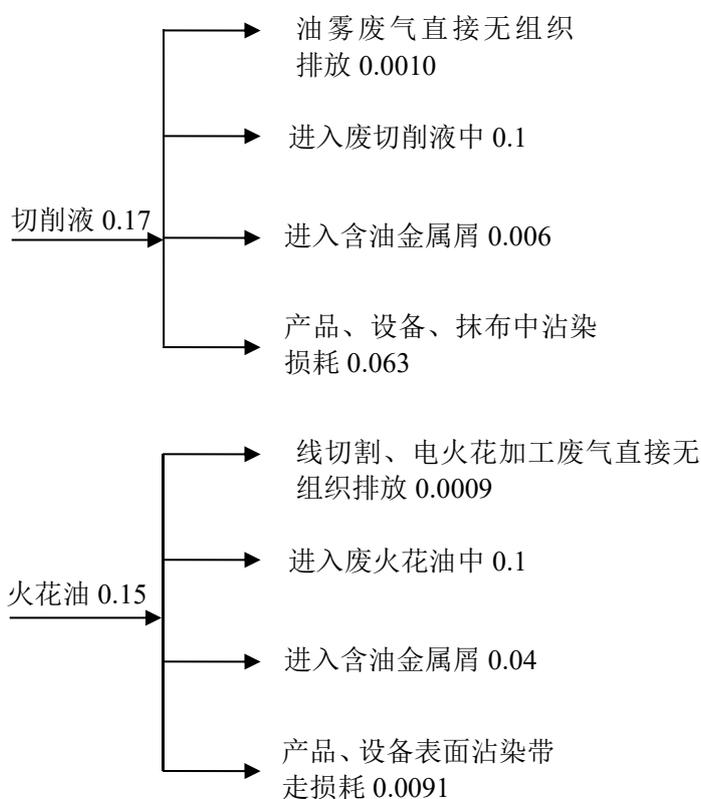


图 2-1 VOCs 平衡图（单位：t/a）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2%	可燃	低毒
切削液	乳化型水溶性切削液，由高质量矿物基础油和优质添加剂配制而成，棕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5，pH 值（5%）：9.1-9.6，较稳定，燃烧分解产物为 H ₂ O、CO ₂	不易燃 不易爆	低毒
火花油	无色透明油液，闪点 >100°C，密度 0.765g/cm ³ ，不溶于水	可燃	低毒

铁	光亮的银白色金属；密度为 7.86g/cm ³ （20℃）；熔点 1535℃；沸点 2750℃	不易燃易爆	无毒
---	--	-------	----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长兴精机	SCK205S	2	新增
2	思索数铣	XKS6325	2	新增
3	雅力士雕铣机	YDX-7080	1	新增
4	宝玛雕铣机	BMDX6050	1	新增
5	北京精雕	Carver400U	2	新增
6	北京精雕	500V	1	新增
7	北京精雕加工中心	JDGR400	1	新增
8	数铣加工中心	VMC850、VMC855	2	新增
9	德扬数铣加工中心	DV-1166、CV-1165	3	新增
10	宝鸡数铣加工中心	VMC850	3	新增
11	宝玛加工中心	MVC-850	1	新增
12	DEED 加工中心	V850	1	新增
13	北京精雕加工中心	JDGR400	1	新增
14	捷波朗加工中心	VMC855	1	新增
15	KE RUN 加工中心	VMC850	1	新增
16	KURIA 数车	KA-40	1	新增
17	TCF 数车	TCF 数车	6	新增
18	乔峰数车	EQT08-580U	2	新增
19	道斯特数车	KC-50	1	新增
20	KURIA 数车	KA-40	1	新增
21	MAZAK 数铣	N122、VTC-160AN-2PC	2	新增
22	MAZAK 数车	150L	1	新增
23	MAZAK 数铣	160AN-2PC	1	新增
24	海德曼数车	T50/300	1	新增
25	数控铣床	HVG6	1	新增
26	数控机床	东部数控 C400K	1	新增
27	数控机床	震机 CJK0632、ZMaT CXK6140、ZMaT CXK6130	10	新增
28	数控机床	宝鸡 SK50P	10	新增
29	钻床	常州二机 Z5163B	1	新增
30	钻床	/	3	新增
31	磨床	华东 M1730A、上机 MW1420B	2	新增
32	普通车床	6150	2	新增
33	锯床	G4030	1	新增
34	电火花机	DD703	1	新增
35	普通铣床	XK6325B	1	新增
36	线切割	DK7732 DK7740	9	新增

37	正科激光打标机	正科	1	新增
38	高度测量仪	/	1	新增
39	空压机	永磁 BMVF15	2	新增；位于空压机房
40	TCF 五轴加工中心	BL400	4	新增
41	Z5163 大力钻	Z5163	2	新增
42	宝玛电火花机	DD703	2	新增
43	卡特森锯床	KT330Z	1	新增
44	抛光机	/	1	新增
45	珂业维保设备	HVG6	1	新增

以上设备由建设单位根据生产产能统计，与本项目模具产品产能相匹配。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面积为 1695 平方米。	用于生产；位于厂房 1F 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 35 平方米。	用于储存原料；位于厂房 1F 东侧
	油品存放区	面积为 5 平方米。	用于储存火花油；位于厂房 1F 东侧
公用工程	办公室	面积为 60 平方米。	用于办公；位于厂房 1F 东侧
	给水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769.4t/a。	/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水量 612t/a。	/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全年用电约 1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锯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打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设置 6 平方米作为一般固废仓库，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统一外售。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 设置 4 平方米作为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	厂内一般固废外售再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	

	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厂房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达标排放

5、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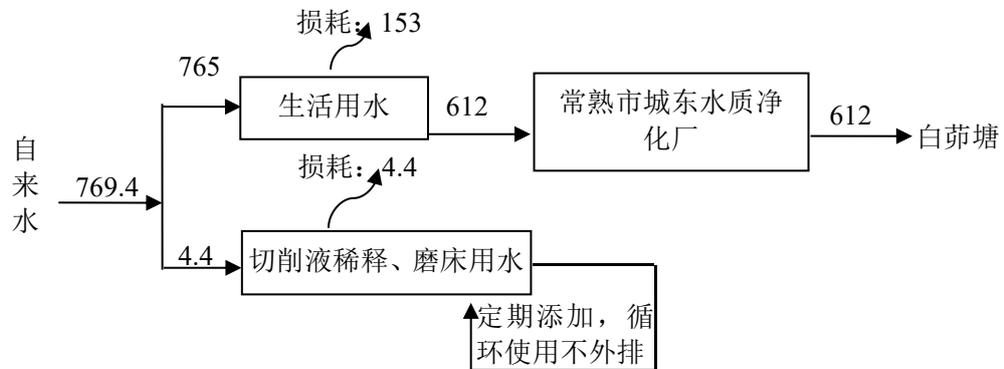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3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本项目不设置浴室，员工食堂用餐为统一配送餐。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油品存放区、办公室、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 30 号 5 幢，租赁已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800m²，该厂房主体为一层，层高约 8m，本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 1 栋独立的建筑物，不涉及与其他企业共用厂房等情形。厂区北、东两侧均为出租方江苏好的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目前均

为生产性厂房，与本项目无关联；出租房厂房情况详见附图 3-3），西侧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南侧为小河浜。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的沙家浜居民点 1，距离厂界为 134 米。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

房屋信息附表

房屋坐落	结构	幢号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 中天路 30 号 1 幢	钢混	1 幢	3	工业	10491.43
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 中天路 30 号 2 幢	钢混	2 幢	3	工业	13089.61
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 中天路 30 号 3 幢	钢混	3 幢	3	工业	10491.43
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 中天路 30 号 4 幢	钢混	4 幢	3	工业	10491.43
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 中天路 30 号 5 幢	钢混	5 幢	1	工业	1800.00

工艺流程和
产排污环节

1、产品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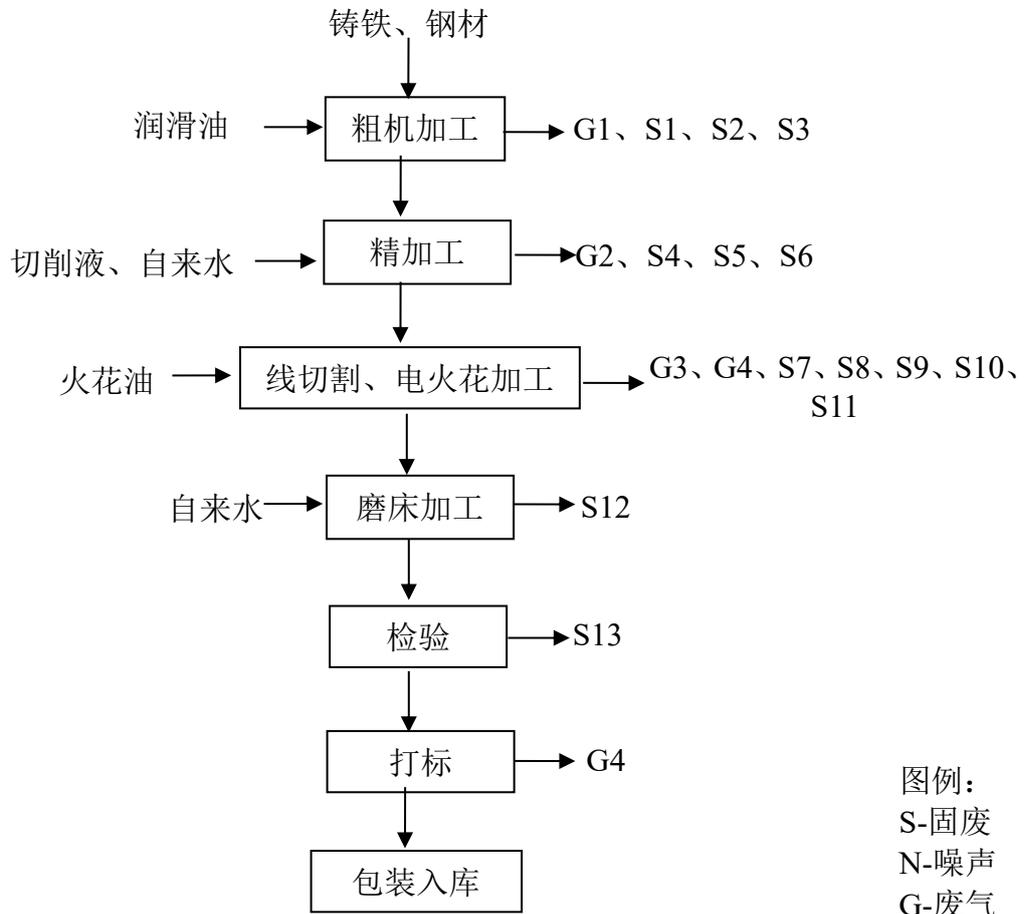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材料铸铁、钢材通过锯床、普通车床、数控机床、精雕机等设备进行初步机加工。机加工工序会用到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锯材粉尘 G1、金属集尘 S1、边角料 S2、废润滑油 S3。

精加工：再将半成品经过数铣加工中心、德扬数铣加工中心、宝玛加工中心等进一步精加工成一定尺寸形状的产品。切削液使用水溶性切削液，需用水稀释，兑水比例 1：20，兑水量约 34t/a，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部分。此过程由于刀头高速运转和工件摩擦接触产生高温，切削液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G2，加工中心设备内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 S4 和设备内定期清理产生含油金属屑 S5，边角料 S6。

线切割加工：使用线切割机对上一步工件进行线切割加工，使工件达到客户的形状、精度要求，加工时需要添加火花油。火花油循环使用，自然损耗。此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 S7、边角料 S8、废火花油 S9、废气 G3。

电火花加工：使用火花机对上一步工件进行电火花加工，火花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电火花是电极间的击穿放电，一般电火花的温度很高，击穿放电的瞬间温度可达到 3000~6000℃。电火花加工时需要使用火花油作为工作液。火花油循环使用，自然损耗。此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10、废火花油 S11、废气 G4。

磨床加工：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加工，为保护机器和防止工件磨损，磨床加工时会定期添加水起到降温和润滑作用，补充水量约 1t/a，研磨废水循环使用。带水作业无颗粒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 S12。

检验：使用高度测量仪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出货。

打标：使用打标机对合格产品进行打标，打标时金属表面局部温度升高氧化形成少量金属氧化物，该过程产生少量打标粉尘 G5。

其他产污：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S14；润滑油、火花油和切削液使用时产生空桶 S15，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员工日常生产产生生活垃圾 S16。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粗机加工（锯材）	颗粒物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线切割	非甲烷总烃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5	打标	颗粒物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机加工设备、空压机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	W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固废	S1	粗机加工	金属集尘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2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3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精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7	线切割	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8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9		废火花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电火花加工	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火花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磨加工	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3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1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5	原料使用	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空桶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出租方江苏好的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函：“同意江苏沙家浜玻璃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好的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位于沙家浜镇锡太公路南侧、沙蠡线西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p> <p>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沙家浜玻璃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p> <p>江苏好的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原）关于对江苏好的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节电器、LED 灯、无极灯、各类新光源的生产及相关节能咨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核意见，审批文号为常环计审〔2011-12〕33 号；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并于 2014 年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p> <p>本项目租赁江苏好的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详见附件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该厂房无其他企业进驻过，一直空置，无历史污染遗留问题。出租方已建设完善的水、电、雨水、污水管道、消防栓等公辅设施。出租方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 1 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本项目周边主要为江苏好的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生产工艺以机加工为主，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泄漏、火灾以及产生的次伴生污染事件，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为 IV 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1）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2（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2 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60	达标	100
	M98	13	150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5	40	达标	100
	M98	56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3	70	达标	99.7
	M95	91	150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6	35	达标	96.7
	M95	63	75		
CO mg/m ³	M95	1.1	4	达标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82	160	超标	82.2

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0%，较上年的 99.7%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9.7%，较上年的 100.0%降低了 0.3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1 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96.7%，较上年的 98.6%降低了 1.9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12 天；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超标 0.14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为 82.2%，较上年的 85.5%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全年超标共 65 天。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

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 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 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苏州科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池组件研发及汽车五金配件、传感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3.04.17~2023.04.23 在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4.2km 处 G1 的实测数据,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因子为: 非甲烷总烃,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长瑞新村)
2023.04.17	0.93~2.30
2023.04.18	1.30~1.45
2023.04.19	1.16~1.29
2023.04.20	0.86~1.18
2023.04.21	0.81~0.92
2023.04.22	0.88~1.13
2023.04.23	0.75~0.85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见，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纳污水体白茆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标准。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支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治理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2.8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

八条主要乡区河道中，白茆塘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了一个等级。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0.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张家港河水质总体为优，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100.0%，与上年持平。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均与上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城区河道污染程度高于乡区河道。主要乡区河道中白茆河道、锡北运河河道污染程度最高，望虞河河道污染程度最低。与上年相比，各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河道下降幅度最大，为19.6%，锡北运河河道降幅最小，为4.9%。

综上所述，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域（工业区），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值依次为47.5分贝（A），51.7分贝（A），52.6分贝（A），

	<p>58.4分贝（A）；夜间年均值依次为39.6分贝（A），45.0分贝（A），49.4分贝（A），49.6分贝（A）；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依次为48.3分贝（A），53.4分贝（A），56.2分贝（A），58.9分贝（A）。各测点昼间、夜间年均值均达标，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但夜间噪声存在2次超标情况，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5.0%。</p> <p>本项目所在地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监测声环境质量。</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天路30号，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 环境</td> <td>沙家浜居民点1</td> <td>120</td> <td>-106</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SE</td> <td>134</td> </tr> <tr> <td>沙家浜居民点2</td> <td>-423</td> <td>0</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W</td> <td>395</td> </tr> <tr> <td>陆阳村</td> <td>-70</td> <td>-167</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SW</td> <td>176</td> </tr> <tr> <td>陆家村</td> <td>350</td> <td>-231</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SE</td> <td>383</td> </tr> </tbody> </table> <p>注：XY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 环境	沙家浜居民点1	120	-10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34	沙家浜居民点2	-423	0	居民区	人群	W	395	陆阳村	-70	-167	居民区	人群	SW	176	陆家村	350	-231	居民区	人群	SE	383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 环境	沙家浜居民点1	120	-10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E	134																																	
	沙家浜居民点2	-423	0	居民区	人群		W	395																																	
	陆阳村	-70	-167	居民区	人群		SW	176																																	
	陆家村	350	-231	居民区	人群		SE	383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 ²)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W	15	40.6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常熟市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_{cr}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3-03-28 实施）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排口于 2026-03-28 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总氮;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56	0	0.0256	
		VOCs	0.0019	0	0.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12	0	612	612
		COD	0.3060	0	0.3060	0.0184
		SS	0.2448	0	0.2448	0.0061
		氨氮	0.0275	0	0.0275	0.0009
		总磷	0.0049	0	0.0049	0.0002
		总氮	0.0428	0	0.0428	0.006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5	5	0	
		金属集尘	0.0933	0.0933	0	
		金属屑	0.01	0.01	0	
		不合格品	0.8	0.8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	0.5	0	
		废切削液	0.1	0.1	0	
		废火花油	0.1	0.1	0	
		含油金属屑	0.02	0.02	0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0.01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环节</p> <p>(1) 锯材粉尘 G1</p> <p>本项目锯切铸铁、钢材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其余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3下料核算环节”可知，锯床锯材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5.3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初步估算，本项目部分原料需要锯材，约占46%左右（约22吨/年），则锯材过程中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0.1166t/a，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类比《苏州市康鼎佳美商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81第0279号），加工1吨锯材时约有80%会自然沉降至地面，定期清理会产生金属集尘，收集后统一外售，20%则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知产生金属集尘0.093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233t/a。</p> <p>(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G2</p> <p>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1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0t/a，因产生量较小，且加工时设备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故油雾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p> <p>(3) 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G3、G4</p> <p>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火花油是一种冷却液，相当于润滑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火花油年用量为 0.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9t/a，因产生量较小，且加工时设备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故油雾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p> <p>(4) 打标废气G5</p> <p>根据建设单位统计估算，本项目需要激光打标的模具约 23 吨/年（模具的单位平均重量约 0.944kg，需达标的模具约占产品的 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位重量的产品在激光打标前后的重量损失率约在 0.01%左右，则打标过程中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0.0023t/a，因产生量较小，不易集中收集，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锯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p>
----------------------------------	--

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打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锯材	/	颗粒物	0.0233	/	/	/	/	/	无组织
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	非甲烷总烃	0.0019	/	/	/	/	/	无组织
打标	/	颗粒物	0.0023	/	/	/	/	/	无组织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来源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锯材	颗粒物	0.0097	0.0233	/	/	0.0097	0.0233	8	840	0.5
生产车间	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19	/	/	0.0008	0.0019			4.0
生产车间	打标	颗粒物	0.0010	0.0023	/	/	0.0010	0.0023			0.5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工序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锯材	颗粒物	56	15	8	2400	正常	0.0097
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8
打标	颗粒物						0.0010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粗机加工	颗粒物	0.0097	56	8	5	0.9	无超标点
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8				2.0	
打标	颗粒物	0.0010				0.9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5。

表4-5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锯材、打标	颗粒物	0.0107	0.9	0.0119	√
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8	2	0.0004	√

表 4-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来源	C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c (kg/h)
					A	B	C	D	
颗粒物	生产车	0.9	0.84	16.36	470	0.021	1.85	0.84	0.0107

非甲烷总烃	间	2.0	0.01					0.0008
-------	---	-----	------	--	--	--	--	--------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涉及多种污染物，故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厂房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5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锯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打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工位分布较分散，面源面积大，不易集中收集处理，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少量废气可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 134m 的沙家浜居民点 1。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765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12m³/a。

(2) 切削液稀释用水

切削液年用量 0.17t/a，兑水稀释比例 1:20，则自来水年用量为 3.4t/a。兑水后的切削液平时在设备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自然蒸发损耗后定期添加补充，待切削液水质变差后更换，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3) 磨床用水

磨床加工过程中需添加少量自来水，年用量约 1t/a。该自来水在设备中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添加，无需更换。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白茆塘。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产污工序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12	接管	/	/	612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
		COD	500	0.3060			500	0.3060		500
		SS	400	0.2448			400	0.2448		400
		NH ₃ -N	45	0.0275			45	0.0275		45
		TP	8	0.0049			8	0.0049		8
		TN	70	0.0428			70	0.0428		70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8。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9 所示。

表 4-9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500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TP	8	8	达标
TN	70	70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53250	31.325952	612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表 4-1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施编号	名称	能力	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44'58.39"	31°33'5.73"	0.0612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COD _{Cr}	30
								NH ₃ -N	*1.5 (3)
								TN	10
TP	0.3								

(4) 依托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即 COD ≤30mg/L、SS ≤5mg/L、NH₃-N ≤1.5mg/L、TP ≤0.3mg/L、TN ≤10mg/L，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城东净水厂尾水经大滄江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具体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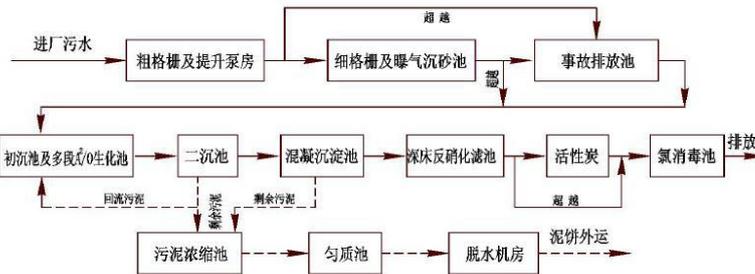


图 4-1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m³/d，占目前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17%，且目前污水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且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且，项目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白茆塘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白茆塘的水体功能。

表 4-13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 厂排口	生活污水 612	COD	30	0.0184	白茆塘
		SS	10	0.0061	
		NH ₃ -N	1.5	0.0009	
		TP	0.3	0.0002	
		TN	10	0.0061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 氨氮、总磷	1 年 1 次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机床、磨床、普通车床、普通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65dB（A）~80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5。

表 4-15（1）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空压机	永磁 BMVF15	0	10	0	80	减振、消声、距 离衰减（降噪效 果 15dB（A））	2400h/a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5（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 对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长兴精 机	SCK20 5S	1	~75/1.0	减 震 隔 声	10	9	0	6(N)	59.44	240 0h/a	15	38.44	1m
2		长兴精 机	SCK20 5S	1	~75/1.0	减 震 隔 声	10	8	0	7(N)	58.10		15	37.10	1m
3		思索数 铣	XKS63 25	1	~75/1.0	减 震 隔 声	12	9	0	6(N)	59.44		15	38.44	1m
4		思索数 铣	XKS63 25	1	~75/1.0	减 震 隔 声	12	8	0	7(N)	59.44		15	38.44	1m

5	雅力士雕铣机	YDX-7080	1	~65/1.0	减震隔声	14	9	0	6(N)	49.44	15	28.44	1m
6	宝玛雕铣机	BMDX6050	1	~65/1.0	减震隔声	15	9	0	6(N)	44.44	15	23.44	1m
7	北京精雕	Carver400U	1	~65/1.0	减震隔声	15	9	0	6(N)	44.44	15	23.44	1m
8	北京精雕	Carver400U	1	~65/1.0	减震隔声	17	10	0	5(N)	46.02	15	25.02	1m
9	数铣加工中心	VMC850	1	~65/1.0	减震隔声	10	5	0	5(S)	51.03	15	30.03	1m
10	数铣加工中心	VMC850	1	~65/1.0	减震隔声	10	6	0	6(S)	49.44	15	28.44	1m
11	德扬数铣加工中心	DV-1166	1	~75/1.0	减震隔声	12	5	0	5(S)	61.02	15	40.02	1m
12	德扬数铣加工中心	DV-1166	1	~75/1.0	减震隔声	12	4	0	4(S)	62.96	15	41.96	1m
13	德扬数铣加工中心	CV-1165	1	~75/1.0	减震隔声	12	6	0	6(S)	59.44	15	38.44	1m
14	宝玛加工中心	MVC-850	1	~65/1.0	减震隔声	14	8	0	7(N)	48.10	15	27.1	1m
15	DEED加工中心	V850	1	~65/1.0	减震隔声	16	8	0	7(N)	48.10	15	27.1	1m

16	北京精雕加工中心	JDGR400	1	~65/1.0	减震隔声	18	8	0	7(N)	48.10		15	27.1	1m
----	----------	---------	---	---------	------	----	---	---	------	-------	--	----	------	----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 (4)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运营期噪声贡献值表

类别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昼间	53.80	46.30	43.80	45.80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不生产）。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金属集尘、金属屑、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良品率、原材料成品加工率等数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①边角料：粗机加工、精加工中产生的边角料，约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②金属集尘：定期清理锯材产生的集尘，产生量为0.0933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③金属屑：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④不合格品：产品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约0.8t/a，收集后统一外售。

⑤废润滑油：粗加工工序、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切削液：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待水质变差后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产生量约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火花油：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火花油，产生量约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空桶：火花油、润滑油、切削液使用时产生原料包装空桶，产生量约0.2t/a，由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

⑨含油金属屑：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定期清理时会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30人，职工生活垃圾4.5t/a（按0.5kg/人·d计），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判定依据	属性	代码判定依据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边角料	粗机加工、精加工	固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 17	900-001-S17	-	-	5
2	金属集尘	清理	固态				SW 17	900-099-S17	-	-	0.0933
3	金属屑	磨加工	固态				SW 17	900-099-S17	-	-	0.01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SW 17	900-001-S17	-	-	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S64	900-009-S64	-	-	4.5
6	*空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不属于固废	/	/	/	火花油、润滑油、切削液	/	0.2
7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HW 08	900-249-08	变质润滑油	T, I	0.5
8	废切削液	精加工	液态				HW 09	900-006-09	水油混合物等	T	0.1
9	废火花油	线切割、电火花	液态				HW 08	900-249-08	火花油	T, I	0.1
10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维护	固态				HW 49	900-041-49	废油、纤维	T/In	0.01
11	含油金属屑	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固态				HW 09	900-006-09	铁、钢、切削液	T	0.02

备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空桶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同时参考《常熟市国华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3〕81第0334号），空桶由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的处置方式可行，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维护保养	液态	变质润滑油	变质润滑油	每天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精加工	液态	水油混合物等	水油混合物等	每天	T	
3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线切割、电火花	液态	火花油	火花油	每天	T, I	
4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维护	固态	废油、纤维	废油	每天	T/In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2	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	固态	铁、钢、切削液	切削液	每天	T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边角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5
2	金属集尘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0.0933
3	金属屑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0.01
4	不合格品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0.8
5	废润滑油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5
6	废切削液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1
7	废火花油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1
8	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收集至密封袋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01
9	含油金属屑	收集至密封袋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0.02
10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5

注：最终处置方式以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金属集尘、金属屑和不合格品利用一个新建的一般固废堆场（6m²）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边角料、金属集尘、金属屑和不合格品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F	4m ²	桶装密封储存	3.2t	6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储存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储存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袋装密封储存		
	废抹布与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储存		

本项目新建 1 个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存放企业危废，面积约 4m²，考虑到过道等空间、面积损耗，按 1 平方可贮存 0.8 吨危废计，可容纳 3.2 吨危险废物。建成后企业危废产生量为 0.73t/a，最大贮存量 0.73t，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新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4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设置4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4m ² ，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桶装或密闭袋装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本项目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
<p>11 环境应急要求</p>	/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p>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p>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p>	
<p>一般固废暂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30×40 cm 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 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p>The image shows a green rectangular sign for general solid waste storag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white text box with the title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and four lines for information: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排口编号:' (Discharge Point Number), '污染物种类:' (Pollutant Type), and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white icon of a truck dumping waste into a container.</p>
<p>危废信息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 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 cm×80 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 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陷。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

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5）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处置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4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企业名称	地址	可处置危废种类	处置能力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 186 号	收集、贮存 HW08、HW09、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	18200 t/a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常熟市碧溪街道长春路 18 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49 其它废物	2000 t/a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收集、贮存和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后续生产过程中将签订处置协议。因此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的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

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8）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共计1.15t/a，每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或密封桶中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0）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抹布

与含油手套和含油金属屑，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4-25）、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4-26），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5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1）生产过程：VOCs 排放以及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泄漏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原辅料储存：原辅料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4）次生污染：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火灾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4-26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整个生产过程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VOCs、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	非甲烷总烃、石油烃	正常、连续	土壤及地下水
油品存放区	原辅料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火花液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GB16889 执行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油品存放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二次防渗漏托盘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废润滑油、原料润滑油、废切削液、原料切削液、废火花油、原料火花油、含油金属屑，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依据	位置
1	废润滑油	/	2500	0.5	0.00020	参考 HJ169-20 18 表 B.1 “381”	危废仓库
2	废切削液	/	2500	0.1	0.00004		危废仓库
3	含油金属屑	/	/	0.02	/		危废仓库
4	废火花油	/	2500	0.1	0.00004		危废仓库
5	原料润滑油	/	2500	0.51	0.00020	HJ169-20	油品存放区
6	原料切削液	/	2500	0.17	0.00007	18 表 B.1 “381”	油品存放区
7	原料火花油	/	2500	0.05	0.00002		油品存放区
合计 (Σq/Q)		/	0.00057				/

根据存储量和临界量计算, 本项目 $Q=0.000057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油品存放区	原料润滑油、原料切削液、原料火花油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车间	含油金属屑、切削液、火花液、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原料仓库中润滑油、火花油泄漏后会引发火灾, 因此, 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 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泄漏、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还有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仓库。这些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 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 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污染, 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 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 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车间设置隔离, 必须安装消防措施, 加强通风, 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 2)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须加强通风、散热等, 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 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 3) 加强原料管理, 检查包装桶质量, 防止包装桶破裂。每日做好巡查工作, 定期维护, 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加强管理。在加工区域应加强操作管理。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

7)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8)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9)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10) 如油品或者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理。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新建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与
废气	锯材、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生	《大气污染物综合	1	与

	精加工、线切割、电火花加工、打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管理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后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0.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	0.8		
	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集尘和金属屑	统一外售				
	生产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产	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1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6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计					/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集尘和金属屑统一外售；</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油品存放区、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需水泥硬化。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①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②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p> <p>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须加强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防止包装桶破裂。每日做好巡查工作，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加强管理。在加工区域应加强操作管理。</p> <p>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6)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p> <p>7)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8)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p> <p>9)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10) 如油品或者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3)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3-1) 厂区平面图
- (3-2) 车间平面图
- (3-3) 出租方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5-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2) 生态红线图
- (5-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7)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 (1) 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 排水证
- (4)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5) 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
- (6) 切削液 MSDS
- (7) 江苏好的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 (8) 危废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书、空桶回收协议
- (9) 核查表、准入意见书、环评确认书、审批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非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 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无组 织	VOCs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颗粒物	0	0	0	0.0256	0	0.0256	+0.0256
废水		COD	0	0	0	0.3060/0.0184	0	0.3060/0.0184	+0.3060/0.0184
		SS	0	0	0	0.2448/0.0061	0	0.2448/0.0061	+0.2448/0.0061
		NH ₃ -N	0	0	0	0.0275/0.0009	0	0.0275/0.0009	+0.0275/0.0009
		TP	0	0	0	0.0049/0.0002	0	0.0049/0.0002	+0.0049/0.0002
		TN	0	0	0	0.0428/0.0061	0	0.0428/0.0061	+0.0428/0.0061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0.8	0	0.8	+0.8
		金属集尘	0	0	0	0.0933	0	0.0933	+0.0933
		金属屑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1	0	0.1	+0.1
		废火花油	0	0	0	0.1	0	0.1	+0.1
		含油金属屑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抹布与含 油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